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三次定期考考試日程表

日期	年級	組別	考試時間								
			08:00-08:50	09:00-09:50	10:00-10:50	11:00-11:50	午休	13:10-14:00	14:10-15:00	15:10-16:00	16:10-17:00
元月 5 日 (二)	三	第一類組	自習	自習	數學	自習	午休	自習	公民 (1-8)	自習	自習
		第二、三類組									
元月 6 日 (三)	三	第一類組	自習	自習	歷史 (1-8、16)	自習	午休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習
		第二、三類組									
元月 7 日 (四)	三	第一類組	自習	自習	地理 (1-8、16)	自習	午休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習
		第二、三類組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凡因公、因病而未能參加考試之學生，必須辦理補考登記：(1) 公假、喪假必須事先申請，並持請假單，於補考登記時間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(2) 病假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請假單及醫師診斷證書，於補考登記時間至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(3) 補考登記時間：元月 5 日(二)缺考者，元月 6 日(三)登記；元月 6 日(三)缺考者，元月 7 日(四)登記；元月 7 日(四)缺考者，元月 8 日(五)登記。(4)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補考登記或補考登記逾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時間：元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八時起在教務處舉行，逾期未到考者視同放棄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(未辦妥請假手續完成補考登記者，不得參加補考)。
- 本次考試均在原班考試，一律穿著藍色制服，不得穿著體育服。
- 考試前請先清空抽屜或將書桌倒轉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的空地。請將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)關閉，於考試前放置於手機籃中，違者以違反校規處理：記大過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請帶 2 B 鉛筆劃卡使用。答案卷則勿用鉛筆作答。考試科目若以劃卡方式作答，答案卡上個人基本資料若劃記錯誤或不完全，造成讀卡過程無法判定身分者，扣該科該次定期考分數 5 分。
- 考試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考試，並不得申請補考。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交卷，考畢繳卷後，請留在試場內自習，不可在樓梯、走廊、廁所逗留，以免影響考試安寧，違者以校規處理。
- 請學藝股長於定期考第一天考試前至教務處領取座位表，考試時不得隨意調換座位，違者以作弊論處。
- 請同學將學生證(或有照片的身份證件)放置在桌子右上角以便監考老師檢視身分。

新版日程表，請更正!